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6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為進一步規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公司結合實際制定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 適用對象

公司2026年任期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適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管理原則

(一)堅持服務公司戰略。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健全適應企業改革發展需要，推動戰略轉型、科技創新和提質增效的薪酬管理體系，增強企業發展活力，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

- (二)堅持激勵約束相統一。建立與業績考核目標值掛鉤、與承擔責任和貢獻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機制，堅持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統籌、公司績效與個人績效相協調，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體現奮鬥價值，建立遞延支付、追索扣回機制。
- (三)堅持規範管理。嚴格規範薪酬決策程序和管理機制，理順內部分配關係，科學劃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實現與普通職工工資水平相協調。

四．薪酬構成及標準

(一)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津貼按照股東會批准的標準執行，稅前每人30萬元人民幣／年，按季發放。

(二)外部非獨立董事

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三)內部董事

公司內部董事按其任職和考核期內績效評價結果領取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津補貼、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等構成，其中：基本年薪為年度基本收入，根據崗位責任等因素確定；津補貼主要包括公務交通補貼等規定項目；績效年薪以基本年薪為計算基數，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基本年薪和津補貼按月發放，績效年薪按月預發、按年清算、遞延支付。任期激

勵收入待每一任期結束後，根據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兌現。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四)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其任職和考核期內績效評價結果領取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津補貼、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等構成，其中：基本年薪為年度基本收入，根據崗位責任等因素確定；津補貼主要包括公務交通補貼等規定項目；績效年薪以基本年薪為計算基數，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基本年薪和津補貼按月發放，績效年薪按月預發、按年清算、遞延支付。任期激勵收入待每一任期結束後，根據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兌現。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五. 其他說明

- (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相關費用。
- (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等原因離任，薪酬按照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法違規等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按規定扣減或追回其相應薪酬。

六. 上述方案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1日